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洛阳市土壤污染重点监 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项目 招 标 文 件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项目编号)：洛采公开-2026-3

招标编号：洛直政采招标(2026)0005 号



采 购 人：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42
第四章	合 同	55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62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6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

各交易主体：

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于8月5日正式上线运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8月5日前已在老系统发布招标（采购）公告（变更公告）的项目，仍在老系统完成后续工作。新进场项目须在新系统进行操作，请招标人、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时，将新系统的投标流程及要求予以明确，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和新系统的操作要求完成投标。

二、新系统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飘窗”中的“新系统入口”登录，首次在新系统参与交易的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需要在新系统(<http://61.54.85.189/tpbidder>)完成账号注册，完善基本信息后开展交易业务。投标单位投标期间如有信息变更，请在新老系统内同步调整，以免影响招投标活动。

三、交易主体原CA数字证书（华测、深圳、北京、信安）均可在新系统继续使用。

四、请各交易主体（招标人、投标人、代理机构、竞买人）从业人员认真阅读新系统的操作手册（详见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栏目-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五、新系统试运行期间，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中心信息科电话：0379-69921065/69921063

新点软件客服电话：400-998-0000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8月5日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

一、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暗标制作要求

(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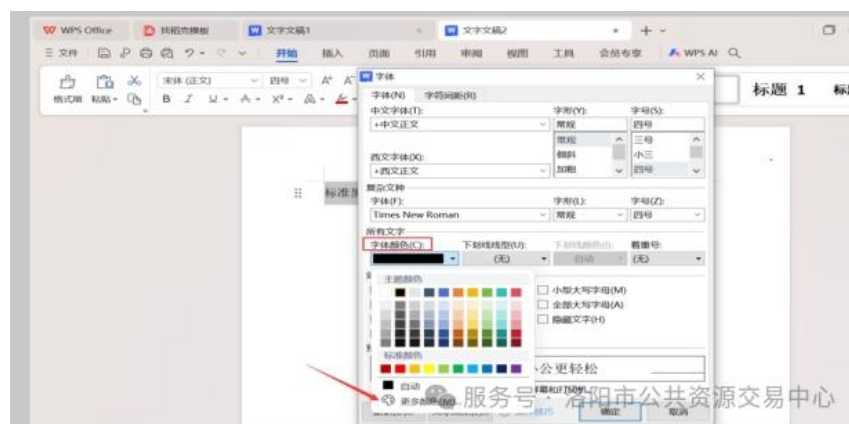
(6)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二、暗标编制特别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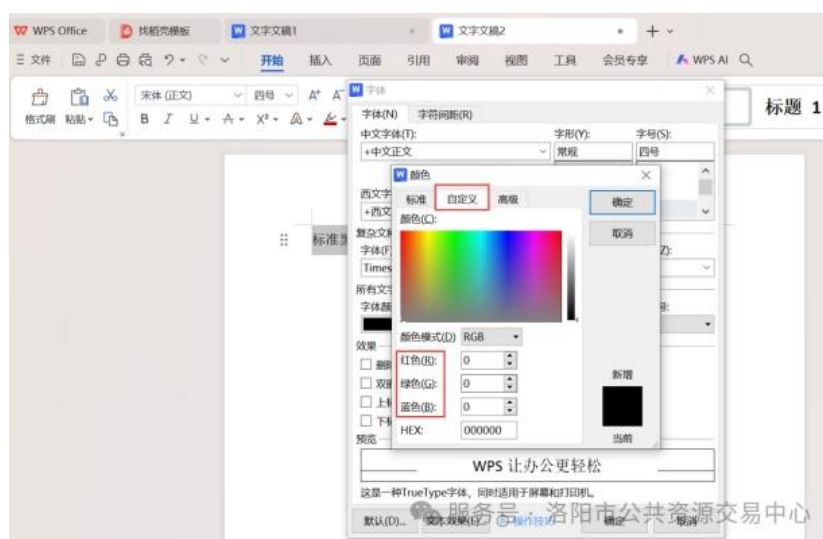
(1)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 (0,0,0)。

标准黑色字体设置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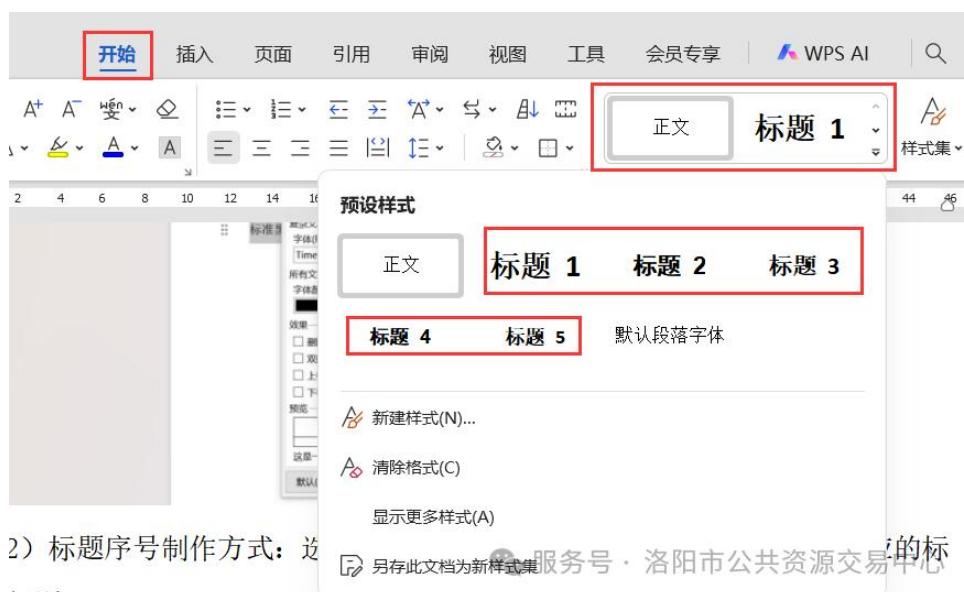
选中需要设置的文字，选中”字体颜色“，点击更多颜色，



选择自定义颜色，红色：绿色：蓝色均设置0：0：0，颜色即为标准黑色 RGB（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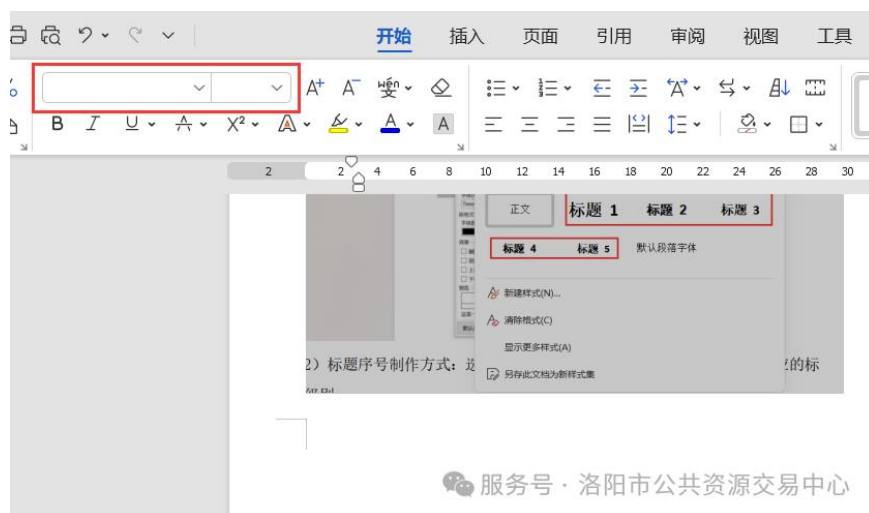


（2）标题编号制作方式：选择标题文字段，点击工具栏的标题，选择对应的标题级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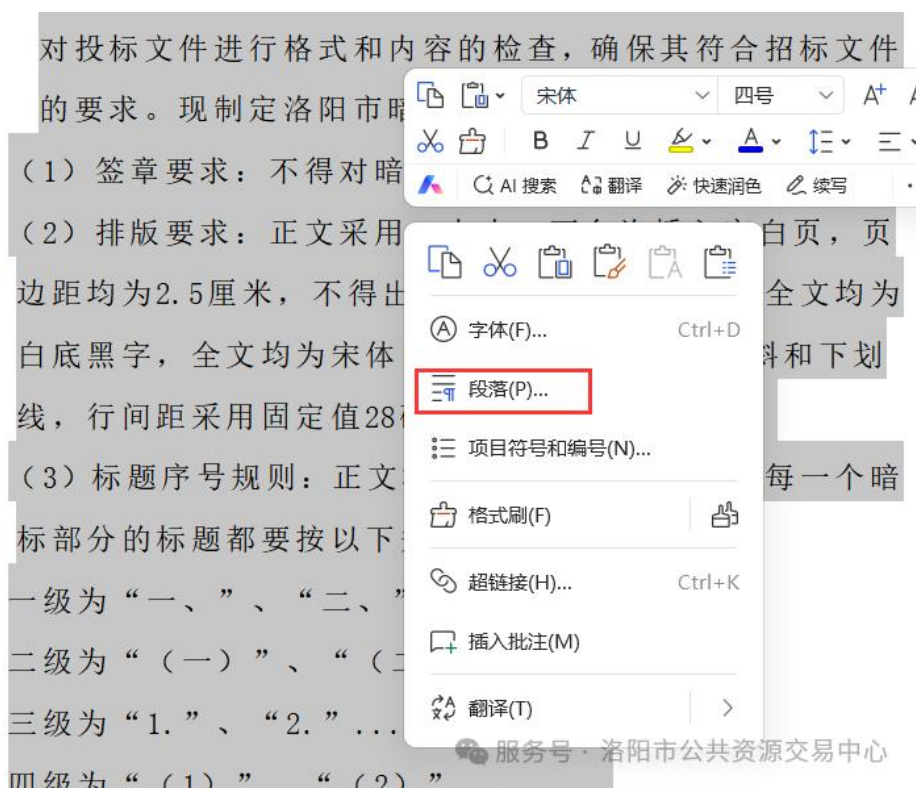


2) 标题序号制作方式：选择标题文字段，点击工具栏的标题，选择对应的标题级别。

(3) 暗标内容编制完成后，全选以后查看字体字号颜色设置，手动进行调整为宋体四号，确保全文的文字均为宋体四号。颜色参考第一条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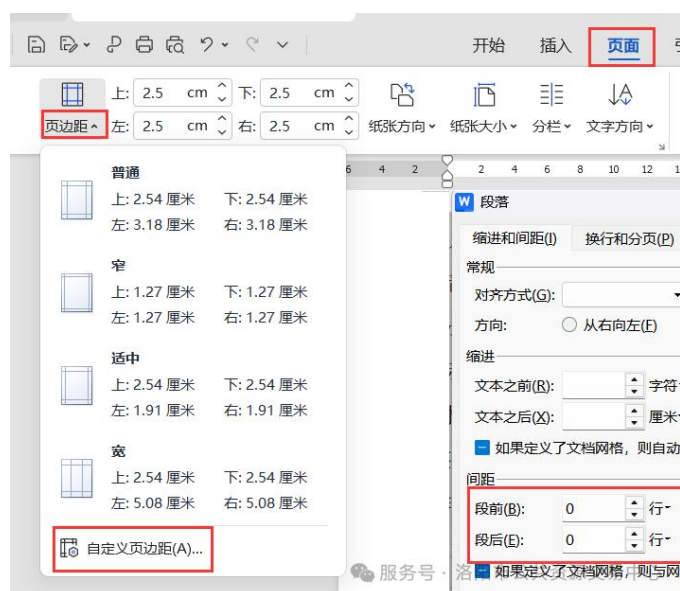


(4) 全选以后，右键选择段落，在弹出的页面间距部分选择：段前，段后0行，行距选择固定值，填写28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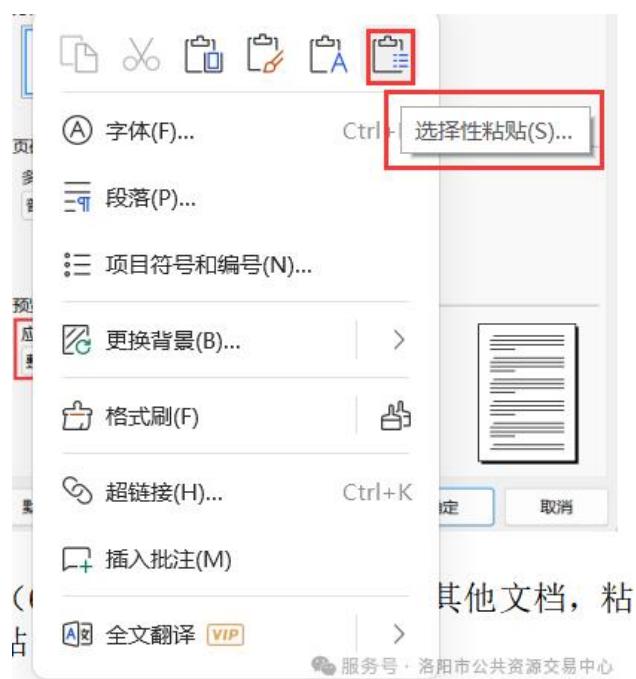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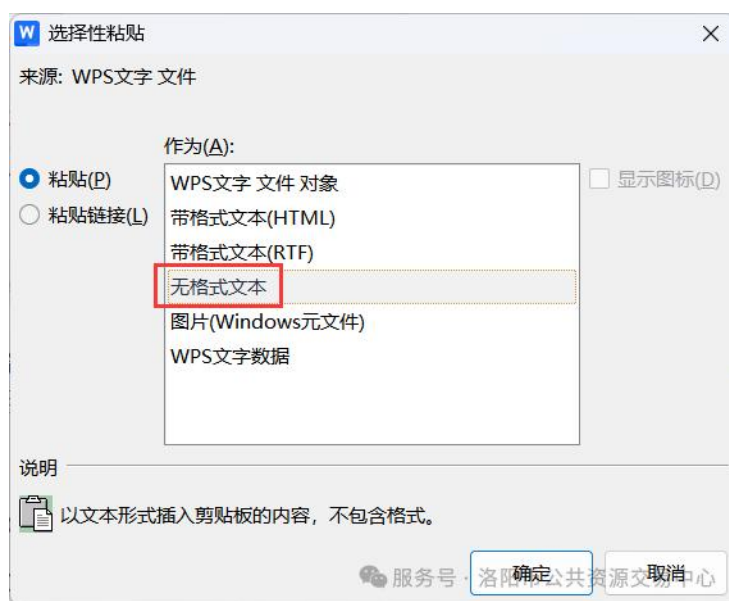
(5) 切换到页面标签, 点击页边距按钮。选择自定义页边距, 在页面设置页面, 将边距均填写 2.5cm, 应用于整篇文档, 之后确定即可。





(6) 如果暗标制作过程需要复制其他文档，粘贴时使用右键，选择“选择性粘贴”，使用“无格式文本”。这样可以保持格式和已完成的内容一致。





(7) 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8)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特 别 提 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 锁和企业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lytf 格式) 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服务平台》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

间前，登录到洛阳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该提示与招标文件正文不一致的事项，以招标文件正文内容为准。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洛阳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洛阳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项目		
招标人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范先生 0379-62226876
代理机构	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王女士 0379-61109728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有 ☒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有 ☒ 无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6年1月6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6年1月6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洛阳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2 月 10 日 09 时 35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洛采公开-2026-3
- 2、项目名称：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洛阳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7719956.20 元
最高限价：7719956.2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洛直政采招标 (2026)0005 号 -1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洛阳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项目 1 包	4299547.60	4299547.60
2	洛直政采招标 (2026)0005 号 -2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洛阳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项目 2 包	2725328.60	2725328.60
3	洛直政采招标 (2026)0005 号 -3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洛阳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项目 3 包	695080.00	69508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服务内容：开展洛阳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结合其行业特点、敏感目标分布等实际情况，开展基础信息调查、点位布设、样品采集测试等，形成调查评估报告，为洛阳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源头预防提供支撑。（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 5.4 标包划分：本项目划分 3 个包，其中：
 - 1 包：负责总体设计、总体对策研究报告和总体成果集成，同时需完成洛阳市东南部（栾川、嵩县、汝阳、伊川、偃师）5 个县区约 64 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工作；

2包：负责完成洛阳市西北部的洛宁县、新安县、孟津区、宜阳县、西工区、洛龙区、涧西区、瀍河回族区、伊滨区等9个县区约49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工作；

3包：本包为质量控制，根据周边监测指南等相关要求，对1包和2包的调查工作开展全过程质量控制，确保项目有序开展，目标可达。

注：投标人应就所投采购包进行完整投标，不得拆分，否则将不被接受。投标人可对以上多个采购包同时投标，但只能中其中一个包。

5.5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2.2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ccgp-henan.gov.cn/luoyang>），进入网站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2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文件，投标人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招标文件。）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1月19日至2026年01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或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2月10日09时35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2月10日09时35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六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或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

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3、监管部门及其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政府采购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59707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48号利丰商务大厦东座16楼

联系人：范先生

联系方式：0379-622268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芳林南路芳林大厦2203室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9-611097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9-61109728

2026 年 01 月 1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48 号利丰商务大厦东座 16 楼 联 系 人：范先生 联系方式：0379-6222687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芳林南路芳林大厦 2203 室 联 系 人：王女士（一部） 联系方式：0379-61109728 电子邮箱：donghong2023001@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洛阳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1、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中小微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本次招标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项目编号)	洛采公开-2026-3
1.1.7	招标编号	洛直政采招标(2026)0005号
1.1.8	标包划分	本项目划分 3 个标段（包）； 注：投标人应就所投采购包进行完整投标，不得拆分，否则将不被接受。投标人可对以上多个采购包同时投标，但只能中其中一个包。 如果一个投标人同时被两个及以上标段（包）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按标段（包）序号先后顺序确定选取标段（包）作为其中标段（包）。涉及到的相关标段（包）第二中标候选人递增为相应标段（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1 包： （1）合同签订完成，设计方案通过专家评审，所负责的企业详细布点实施方案通过专家评审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40%； （2）乙方在完成所负责的监测井建设、土壤和枯水期地下水样品采集等，通过专家评审后，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3）乙方在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成果，并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30%。 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以财政资金拨付到位时间为准)。 2 包: (1) 合同签订完成,乙方所负责的企业详细布点实施方案通过专家评审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40%; (2) 乙方在完成所负责的监测井建设、土壤和枯水期地下水样品采集等,通过专家评审后,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3) 乙方在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成果,并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30%。 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以财政资金拨付到位时间为准)。 3 包: (1) 合同签订完成,乙方完成项目质控实施方案编制,经甲方评审通过后,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总金额的 40%; (2) 随 1 包、2 包,经甲方阶段性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3) 整体项目经甲方成果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以财政资金拨付到位时间为准)。
1.3.1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1.3.2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3.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

		方承担。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付款方式； 服务要求；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其他：/
1.11.2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3	偏差	不允许负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由投标人在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提交疑问同步将疑问的电子版（word 版和 PDF 加盖公章版）发送至 donghong2023001@163.com，并致电告知。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

		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为：7719956.20 元， 其中：1 包：4299547.60 元； 2 包：2725328.60 元； 3 包：695080.00 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各标段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的造价咨询费用按照河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行业服务收费市场参考价格标准向中标人进行收取。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6	综合标暗标格式	本项目综合标（项目实施方案）采用“暗标”评审，供应商编制的综合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1）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内容中不得出现供应商名称和其他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6）不得插入图片（采购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7）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0,0,0）。 （8）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9）不允许出现能透露供应商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注：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
-------	---------	--

		体得零分。 【提示】根据《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招标采购项目暗标评审的通知》，政府采购项目暗标部分最后评审，暗标打分后不能进行回退，暗标打分汇总后进行暗标强制清标，在推荐候选人及排名阶段，由评标委员会将暗标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的暗标汇总得分记为零分，并修改投标人的排名。
4.1.1	投标文件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中要盖单位（公）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lytf 格式）
4.2.4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65。
4.2.5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5.3	开标疑义	现场远程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u>1</u>人，专家<u>6</u>人。 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7.1.2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排列顺序推荐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如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或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豫招协【2023】002 号文所规定收费标准的 75%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计取。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9.2	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督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政府采购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59707
9.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投标文件签章均为电子签章；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

		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9.4	项目成果及知识产权的范围及归属	投标人所制作的投标文件须保证没有侵权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和商业秘密；若有的话，供应商应保证已获得权利人的使用权和收益权，并同意使用于该项目。如成交候选人提供的成果内容由于成交候选人原因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其产生的不良后果应自行承担。投标人及投标人完成本项目的研究人员享有在相关成果文件署名的权利和与采购人共同获得有关荣誉、奖励的权利。
9.5	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微企业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标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服务要求、履约验收

1.3.1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2 服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3 履约验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
-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0)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如有）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服务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服务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合同履行期限要求计划等内容以对采购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5 如投标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 封面；
- (2) 投标函；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5) 资格证明材料；
- (6) 开标一览表；
- (7) 服务报价明细表；
- (8)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1)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2)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3) 项目实施方案；
- (14) 辅助资料表；
- (15)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 (16)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17)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18) 参与评审打分得证书（证件）扫描件；
- (19) 参与评审打分得合同业绩一览表；
- (20) 参与评审打分得合同业绩扫描件。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6 综合标的格式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关于“暗标”评审的要求，否则其对应的评分点不得分。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签字和（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4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规定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2.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

5.2.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3 开标疑义

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请现场远程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投标人承认开标记录。

6、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采购人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代表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在开标室进行。代理机构登录评标系统后在“资格审查人员录入”菜单录入资格审查人员信息，生成账号密码，登录后进行资格审查。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中标人应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的1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未领的，视同第1个工作日内已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由中标人和采购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8.3.11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4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5.2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招标（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时，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5.3 前款“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8.5.3.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获取招标（采购）文件之日或招标（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5.3.2 对采购程序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8.5.3.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5.4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供应商）。

8.5.5 投标人（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须提交投标人（供应商）针对当次质疑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5.6 投标人（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并提供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7 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8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含电子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供应商）。

8.5.10 质疑投标人（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10.1 本项目（标段）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程序报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10.2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转为谈判文件的相应内容。投标人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不再按原评标办法对原投标人（以下称为供应商）进行评审打分，并按下述程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0.3 谈判的主要程序

10.3.1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0.3.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10.3.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经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0.3.4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0.3.5 谈判文件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3.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3.7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洛阳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项目

2、服务内容：开展洛阳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结合其行业特点、敏感目标分布等实际情况，开展基础信息调查、点位布设、样品采集测试等，形成调查评估报告，为洛阳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源头预防提供支撑。

3、服务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4、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二、服务要求

1 包和 2 包

1、项目范围

本项目范围为 2024 年以来纳入洛阳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 110 余家企业，详见洛阳市 2024 年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和洛阳市 2025 年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

其中 1 包负责总体设计、总体对策研究报告和总体成果集成，同时需完成洛阳市东南部（栾川、嵩县、汝阳、伊川、偃师）5 个县区约 64 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工作，样品不低于 853 组；新建监测井进尺不低于 670 米。

2 包负责完成洛阳市西北部的洛宁县、新安县、孟津区、宜阳县、西工区、洛龙区、涧西区、瀍河回族区、伊滨区等 9 个县区约 49 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工作，样品不低于 570 组；新建监测井进尺不低于 1060 米。

1 包负责监测 64 家企业清单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区县	行业类别名称
1	洛阳多华钼业有限公司	栾川县	钨钼冶炼
2	洛阳钼都钨钼科技有限公司	栾川县	钨钼冶炼
3	洛阳丰瑞氟业有限公司	栾川县	无机酸制造

4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栾川县	钨钼冶炼
5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钨业有限公司	栾川县	钨钼冶炼
6	栾川县三强钨钼有限公司	栾川县	钨钼矿采选
7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钨业选矿一公司	栾川县	钨钼矿采选
8	栾川县众和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栾川县	钨钼矿采选
9	栾川县众鑫矿业有限公司	栾川县	铅锌矿采选, 钨钼矿采选, 其他未列明 非金属矿采选, 铜矿采选
10	栾川县大东坡钨钼矿业有限公司	栾川县	钨钼矿采选
11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钨业选矿二公司	栾川县	钨钼矿采选
12	栾川县金鼎矿业有限公司	栾川县	钨钼矿采选
13	栾川鑫曙博远选矿有限公司	栾川县	钨钼矿采选
14	栾川龙宇钨业有限公司	栾川县	钨钼矿采选
15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选矿三公司	栾川县	钨钼矿采选
16	洛阳豫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栾川县	钨钼矿采选
17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选矿二公司	栾川县	钨钼矿采选
18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选矿一公司	栾川县	钨钼矿采选
19	栾县长青钨钼有限责任公司三 分厂	栾川县	钨钼矿采选
20	栾川县大源选矿有限公司	栾川县	钨钼矿采选
21	栾川县鑫鑫矿业有限公司	栾川县	钨钼矿采选、铁矿采选
22	栾川县恒裕矿业有限公司	栾川县	钨钼矿采选
23	栾川县瑞达矿业有限公司	栾川县	钨钼矿采选
24	栾川县鑫宝矿业有限公司	栾川县	钨钼矿采选

25	栾川县富阳矿业有限公司	栾川县	钨钼矿采选、铁矿采选
26	栾川县银海矿业有限公司	栾川县	铅锌矿采选, 银矿采选
27	金堆城钼业汝阳有限责任公司	汝阳县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28	汝阳县金地矿业有限公司	汝阳县	铅锌矿采选
29	洛阳龙泽能源有限公司	汝阳县	炼焦
30	洛阳博华实业有限公司	汝阳县	钨钼冶炼
31	汝阳县泰盈炉料有限公司	汝阳县	钨钼冶炼
32	洛阳中丰化肥有限公司	汝阳县	无机酸制造、无机碱制造
33	汝阳县宏博矿业有限公司斜纹选 厂	汝阳县	铅锌矿采选
34	洛阳华苏染料有限公司	嵩县	染料制造
35	洛阳氟钾科技股份公司	嵩县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水泥制品制造
36	洛阳懿品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嵩县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37	嵩县恒利塑料助剂有限公司	嵩县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38	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 公司	嵩县	金矿冶炼
39	河南穗通化工有限公司	嵩县	染料制造
40	河南中矿能源有限公司嵩县柿树 底金矿	嵩县	金矿采选
41	嵩县丰源钼业有限责任公司	嵩县	钼矿开采
42	嵩县山金矿业有限公司	嵩县	金矿采选
43	嵩县金牛有限责任公司	嵩县	金矿采选
44	嵩县庙岭金矿有限公司	嵩县	金矿采选
45	河南金源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嵩县	金矿采选
46	嵩县前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嵩县	金矿采选
47	洛阳矿业集团嵩县黄金矿业有限 公司	嵩县	金矿采选
48	嵩县源丰矿业有限公司	嵩县	金矿采选
49	洛阳东谷碱业有限公司	偃师区	无机盐制造

50	洛阳市乐友皮革染料有限公司	偃师区	染料制造
51	洛阳华燃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偃师区	危险废物处理
52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偃师区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53	洛阳市兽药厂	偃师区	兽用药品制造
54	偃师然合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偃师区	专项化学品制造
55	洛阳豫鸣实业有限公司	伊川县	钨钼冶炼
56	洛阳市三金化工塑料有限公司	伊川县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57	洛阳载康塑料助剂有限公司	伊川县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58	伊川县德润昇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伊川县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59	洛阳市禹通化工有限公司	伊川县	染料制造
60	河南豫港龙泉铝业有限公司	伊川县	铝冶炼
61	洛阳豫港龙泉铝业有限公司	伊川县	铝冶炼
62	洛阳伊川龙泉坑口自备发电有限公司	伊川县	热电联产
63	伊川豫港龙泉铝业有限公司	伊川县	铝冶炼
64	洛阳绿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伊川县	电镀

2 包负责监测 49 家企业清单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区县	行业类别名称
1	洛阳宏兴新能化工有限公司	孟津区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其他原油制造,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	洛阳双瑞防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孟津区	涂料制造
3	洛阳市东亮化工有限公司	孟津区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4	洛阳美伦色彩科技有限公司	孟津区	染料制造
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孟津区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火力发电
6	洛阳炼化宏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孟津区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原油加工及石油

			制品制造
7	洛阳金达石化有限责任公司特种油 品厂	孟津区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
8	昊华气体有限公司	孟津区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其他基础化学原 料制造
9	洛阳炼化九源石化有限公司	孟津区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
10	洛阳市三诺化工有限公司	孟津区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11	洛阳北方易初摩托车有限公司	涧西区	摩托车整车制造、有色金属铸造、表 面处理
12	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	涧西区	工程和技术研究与实验发展
13	中铝洛阳铜业有限公司	涧西区	铜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其 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14	洛阳LYC轴承有限公司	涧西区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15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涧西区	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
16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洛龙区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17	洛宁华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洛宁县	金矿采选、银矿采选、铜矿采选
18	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	洛宁县	金矿采选
19	洛宁吉家洼金矿有限公司	洛宁县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金矿采选
20	洛宁紫金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洛宁县	金冶炼、银冶炼、铜冶炼
21	洛阳永宁有色科技有限公司	洛宁县	铅锌冶炼,金冶炼,银冶炼,工程和 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危险废物治理
22	河南发恩德矿业有限公司	洛宁县	铅锌矿采选
23	洛阳锦桥矿业有限公司	洛宁县	银矿采选
24	洛宁县俊德虹宇矿业有限公司	洛宁县	铜矿采选
25	洛宁县君龙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洛宁县	金矿采选
26	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西工区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7	洛阳德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安县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8	河南万基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安县	铝冶炼
29	洛阳万基金属钠有限公司	新安县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30	洛阳香江万基铝业有限公司	新安县	铝冶炼
31	洛阳双瑞万基钛业有限公司	新安县	其他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	上海磷贝实业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伊滨区	专项化学品制造
33	洛阳天添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伊滨区	危险废物治理
34	洛阳力达化工有限公司	宜阳县	无机盐制造
35	洛阳市奇航化工有限公司	宜阳县	无机盐制造
36	宜阳龙翔建材有限公司	宜阳县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
37	洛阳信德科技有限公司	宜阳县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8	洛阳科硕钨钼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宜阳县	钨钼冶炼、无机盐制造
39	洛阳市中原化工有限公司	宜阳县	无机盐制造
40	宜阳建春商贸有限公司	宜阳县	无机盐制造
41	宜阳三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宜阳县	无机酸制造
42	宜阳县沃兴商贸有限公司	宜阳县	无机酸制造
43	宜阳县易翔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宜阳县	无机盐制造
44	洛阳国联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宜阳县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表面处理
45	前进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宜阳县	炸药及火工产品制造
46	洛阳市方远医药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宜阳县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47	中车洛阳机车有限公司	瀍河回族区	铁路运输设备维修、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48	洛阳骏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宜阳县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49	洛宁金龙矿业有限公司	洛宁县	金矿采选，银矿采选

2、项目目标和工作内容

为摸清洛阳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状况，按照《工业企业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技术指南（试行）》（总站土字〔2024〕73号）（以下简称“周边监测指南”），开展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开展监测，结合企业行业特点、敏感目标分布等实际情况，开展基础信息调查、点位布设、监测井施工、样品采集测试等工作，为洛阳市土壤环境质量管理提供数据支撑。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2.1. 监测方案制定

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等方式，识别工业企业可能造成周边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风险的影响类型和污染物，制定监测方案。监测方案可参见周边监测指南附录A编制，内容至少包括：信息采集情况（参见周边监测指南附录B）、污染识别结果、监测点位及布设图、监测指标与频次、拟选取的样品采集、流转、制备、保存与分析测试等方法、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等。

对工业集聚区（包括化工园区和工业园区等）周边开展监测时，可视情况根据工业集聚区内全部企业污染识别结果制定统一的监测方案，工业集聚区内企业可不再单独制定监测方案。

2.2. 监测方案实施

根据监测方案开展样品采集、流转、制备、保存和分析测试等监测活动。涉及地下水监测的，按照HJ 164的要求建设并管理地下水监测井，地下水监测井应建成长期监测井并进行运行和维护。

2.3. 监测报告编制

监测报告应至少包括企业基本情况、监测点位实际采样位置、监测结果、质量保障和质量控制、结论和建议等内容，编制格式参见周边监测指南附录E，报告内容可根据实际监测情况适当调整，工业集聚区可视情况另外编制一份监测报告。

2.4. 全流程的质量保证与控制

1包和2包应当建立有成熟的质量控制程序和实施经验，结合项目实际对项目开展各环节工作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包括但不限于①对监测方案的适用性和准确性进行评估；②对监测方案实施环节严格把控，样品采集位置、数量和深度原则上应与监测方案保持一致，采集、流转、制备、保存和分析环节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应满足GB/T 32722、HJ/T 166、HJ164、HJ 1019及所选取分析方法的要求；③对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监测报告的准确性进行评估。

2.5. 项目成果

1 包预期形成成果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 1、洛阳市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项目总体设计方案。
- 2、洛阳市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项目成果集成报告。
- 3、企业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方案和专项报告（一厂一报告或者一园区一报告）。
- 4、洛阳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对策研究报告。
- 5、成果图集包括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分布图、场地土壤环境监测系列图（地理位置图、平面布置图、采样点位图、土壤环境质量评价图、超标点位分布图等）等。
- 6、重点监管单位信息采集表、人员访谈表、水土样品测试报告、现场记录照片集、监测井成井

柱状图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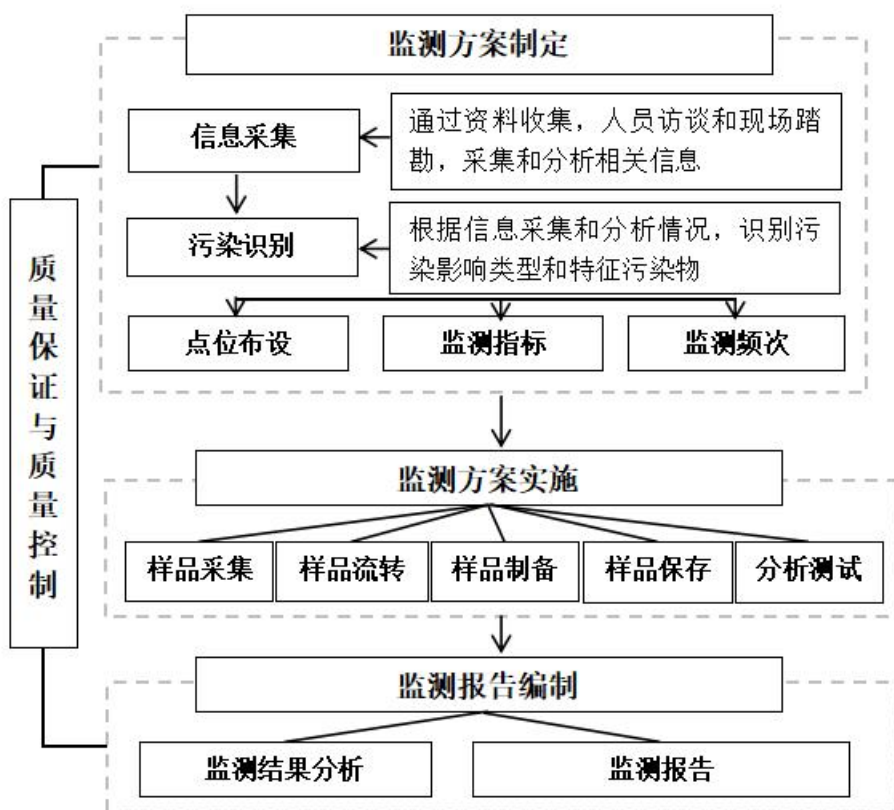
2 包预期形成成果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 1、企业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专项报告（一厂一报告或者一园区一报告）。
- 2、成果图集包括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分布图、场地土壤环境监测系列图（地理位置图、平面布置图、采样点位图、土壤环境质量评价图、超标点位分布图等）等。
- 3、重点监管单位信息采集表、人员访谈表、水土样品测试报告、现场记录照片集、监测井成井柱状图等。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项目监测报告内容包含对监测数据的分析评价,并进一步提出下一步管控建议；项目成果集成报告内容包括整个项目开展情况、技术方法、各地块的监测结果等,并提出管理建议。

3、工作程序

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等方式,识别工业企业可能造成周边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风险的影响类型和污染物,根据大气沉降影响型、地表水迁移影响型、地下水迁移影响型和运输迁移影响型,结合企业历史已有的监测点及企业核查情况在企业周边布设土壤和地下水点位,编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边界及其周边点位位置关系图、填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点位信息表、按照要求进行样品采集、流转、制备和分析测试,完成数据和记录上报与监测结果分析,编制提交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报告。具体工作流程见下图。



4、周边监测方案技术要求

《工业企业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技术指南（试行）》（总站土字〔2024〕73号）要求，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等方式，识别工业企业可能造成周边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风险的影响类型和污染物，制定监测方案。监测方案大纲可参见周边监测指南附录A编制，内容至少包括：信息采集情况（参见周边监测指南附录B）、污染识别结果、监测点位及布设图（参见周边监测指南附录C）、监测指标与频次、拟选取的样品采集、流转、制备、保存与分析测试等方法、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等。

对工业集聚区（包括化工园区和工业园区等）周边开展监测时，可视情况根据工业集聚区内全部企业污染识别结果制定统一的监测方案，工业集聚区内企业可不再单独制定监测方案。

4.1. 信息采集

采取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可收集并充分利用国家和地方环境监测或调查工作中已有的企业信息，内容至少包括：

- a) 工业企业基本信息；
- b) 污染源管理信息，如工业企业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开展情况及结果等；
- c) 环境信息，如厂界外1km范围内土地利用情况、地下水流向、其他企业分布情况等；

d) 历史监测信息，如自行监测开展情况、历史监测发现的污染情况等。参见附件 3，但是不限于附件 3 中工业企业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信息调查表中所列内容。

4.2. 污染识别

(1) 影响类型识别

根据信息采集内容进行分析、识别和判断，不同迁移途径下污染物对工业企业周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风险的影响类型，影响类型可分为：

a) 大气沉降影响型。重金属污染物通过非高架源（高度在 100m 以下的排气筒）或无组织排放沉降至厂界外，造成工业企业周边土壤污染风险。

b) 地表水迁移影响型。污染物随废水排放或地表径流等方式迁移至厂界外，造成工业企业周边土壤污染风险。

c) 地下水迁移影响型。污染物通过遗撒、渗漏下渗至含水层中，并在对流、弥散等作用下沿地下水径流方向迁移至厂界外，造成工业企业周边地下水污染风险。

d) 运输迁移影响型。GB/T4754 中黑色金属矿采选业（08）或有色金属矿采选业（09）企业在原辅材料、产品等运输出入厂区时，重金属污染物通过扬散等方式迁移至厂界外，造成周边土壤污染风险。

(2) 污染物识别

根据信息采集内容进行分析，结合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特征识别，参考《工业企业 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技术指南（试行）》（总站土字〔2024〕73 号）中的附录 D，判断和确定可迁移至企业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的特征污染物。特征污染物一般包括：

a) 企业自行监测工作中识别出的关注污染物。

b) 历史监测发现企业厂界外土壤污染物含量超过 GB15418 风险筛选值、企业厂界内含量超过 GB24400 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的污染物，地下水污染物浓度超过 GB/T14848 中Ⅳ类标准的污染物。

4.3. 点位布设

点位布设原则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测点位布设按照以下原则执行：

a) 根据影响类型识别结果分类布设点位，并在现场踏勘后，确定点位位置；

b) 有历史点位时，应考虑监测延续性，历史点位若符合本标准技术要求时最大限度保留历史点位；

c) 根据采集内容进行分析，目标采样点及点位所在疑似影响区无土壤可采或地下水埋藏条件不适宜采样时，可不进行点位布设，但应在监测方案中提供相关资料并予以说明；

d) 监测点位的布设应遵循不造成安全隐患和二次污染的原则。

(1) 大气沉降影响型点位布设方法

影响类型为大气沉降影响型时，在工业企业周边距厂界 1km 范围内划定疑似影响区，疑似影响区内工业企业四周分别选取 1 个面积较大的农用地地块各布设至少 1 个土壤点位。工业企业存在非高架源（高度在 100m 以下的排气筒）时，以废气排放口为中心，在主导风向下风向不大于 60° 扇形范围内，分别在距厂界 100m、100m~500m 和 500m~1000m 划定 2 个疑似影响区，并在每个疑似影响区内选取 1 个面积较大的农用地地块各布设至少 1 个土壤点位。疑似影响区内无农用地地块时，选取同一土地利用类型连片面积较大地块布设点位，点位原则上布设在所选地块中心位置。

(2) 地表水迁移影响型点位布设方法

影响类型为地表水迁移影响型时，以厂界为起点，在排水或地表径流下游方向 500m 划定疑似影响区，在疑似影响区沿水流方向由密渐疏至少布设 2 个土壤点位，点位尽量布设在低洼处。

(3) 地下水迁移影响型点位布设方法影响类型为地下水迁移影响型时，在厂界外布设不少于 4 个地下水点位，其中地下水上游、下游和两侧均不得少于 1 个点位，点位应布设在尽量靠近存在地下水污染隐患的区域，两侧点位尽量靠近下游。

(4) 运输迁移影响型点位布设方法影响类型为运输迁移影响型时，以出入口外 500m 运输途径两侧 150m 划定 2 个疑似影响区，在每个疑似影响区内各选取一个同一土地利用类型连片面积较大地块，在每个地块中至少布设 1 个土壤点位，点位布设在尽可能靠近企业的位置。

(5) 其他

a) 工业企业位于工业集聚区，且企业周边不具备土壤布点条件时，应以工业集聚区中最外侧企业边界为起点划定疑似影响区，按集聚区内全部工业企业所涉及的影响类型布设土壤点位；

b) 存在多种影响类型时，按各影响类型点位布设要求布设点位，布点区域重合时，区域内点位可进行合并；

c) 企业厂界外不具备地下水监测井建井条件时，可在企业厂界内布设点位，并尽量靠近厂界。

4.4. 监测指标

按照《工业企业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技术指南（试行）》（总站土字〔2024〕73 号）要求，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指标见表 3.4-2 和表 3.4-3。特征污染物依据现场识别结果，根据特征污染物在土壤或地下水中的污染特性，将其纳入土壤或地下水监测指标。

表 3.4-2 工业企业周边土壤监测指标

影响类型	基本指标	特征污染物
大气沉降	pH、镉、汞、砷、铅、铬、铜、锌和镍	污染识别中识别的其他重金属类污染物
地表水迁移		污染识别中识别的其他无机物和重金属类、石油烃、有机农药类和半挥发有机物类等污染物
运输迁移		污染识别中识别的其他重金属类污染物

表 3.4-3 工业企业周边地下水监测指标

影响类型	基本指标	特征污染物
地下水迁移	pH, GB/T4754 中黑色金属矿采选（08）、有色金属矿采选（09）、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工业（21）、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工业（22）行业增测镉、汞、砷、铅、铬、铜、锌和镍	污染识别中识别的地下水特征污染物

4.5. 监测频次

（1）土壤监测频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监测点位，开展一次土壤监测。

其他工业企业可参考执行。环评、排污许可等其他规定要求的工业企业周边土壤监测频次，依据相关要求执行。有其他管理需求时，可提高监测频次。

（2）地下水监测频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地下水监测点位，每年在丰水期和枯水期至少各开展 1 次地下水监测。若地下水连续 2 年监测结果显示，未发现超过该地区地下水功能在 GB/T14848 中对应的限值，且污染物浓度无连续上升趋势时（连续上升趋势的判断依据 HJ1209 附录 C），可降低监测频次至每年 1 次，若发现上述情况时，需恢复原有监测频次。

其他工业企业可参考执行。环评、排污许可等其他规定要求的工业企业周边地下水监测频次，依据相关要求执行。有其他管理需求时，可提高监测频次。

4.6. 监测结果评价标准

监测结果可为污染风险预警和环境执法提供线索和依据，结果评价如下所示：

a) 点位土壤污染物含量与相关标准值、背景值的对比情况，其中点位在农用地时，土壤污染物含量与 GB15418 风险筛选值对比；点位在建设用地上时，土壤污染物含量与 GB24400 风险筛选值对比，当污染物含量超过对应的标准限值时判定为超标；

b) 地下水污染物浓度与该地区地下水功能在 GB/T14848 中对应的限值对比情况，当污染物浓度

超过对应的标准限值时判定为超标；

c) 土壤和地下水特征污染物检出情况；

d) 地下水各点位监测值趋势分析。

4.7 监测方案变更

每次监测开始前，应根据历史监测结果和实际情况，对监测方案中污染识别、点位布设、监测指标和监测频次的准确性和适宜性进行判断，当发生以下情况时，需要变更监测方案：

a)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标准发生变化；

b) 企业生产工艺发生重大改变，导致污染识别结果发生改变；

c) 增加或减少监测点位、指标和频次。当方案发生变更时应根据情况开展专家论证或者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4.8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点位布设方案

本次共有约 113 家企业，均需按照《工业企业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技术指南（试行）》（总站土字〔2024〕73 号）要求，区分不同影响类型编制详细布点方案，建设监测井，并进行监测和分析。

第四章 合 同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图纸（如有）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_____（甲方）所需_____（项目名称）委托_____（采购代理机构）以_____（招标编号）招标文件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或甲方)确定**_____（乙方）为_____标段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2. 中标人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服务清单）。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二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乙方保证服

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本合同所涉及到的文件、图表、图纸等所有技术成果所有权、知识产权等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引用或用于宣传等用途。乙方及其完成本合同任务的研究人员拥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署名和申报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乙方开展项目研究过程中形成的数据、资料、调研成果、最终报告等全部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应保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项目研究成果、数据、结论等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用途，项目组成员不得擅自将前述内容用于公开发表。

4. 乙方承诺不利用项目研究之便，对外征集广告赞助，不将甲方名义和项目用于自身宣传、营销推广，除非事先获得甲方书面同意。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特别提示：上述款项均由甲方按财政集中付款程序办理付款手续，且在财政拨款到位后按财政支付程序支付费用，若因财政支付程序或乙方原因等非甲方原因导致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相关义务。

付款方式为：_____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按照洛阳市财政局洛财购〔2021〕10号文件《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1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服务的落实、咨询、执行等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八条 分包

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分包、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按照乙方根本违约处理，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有权选择单方解除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 如遇政策调整或相关部门要求，导致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双方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或货物）本合同价格的____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3、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4、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综合实力得分均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决定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排名。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综合实力得分均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决定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排名。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对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4.1.2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5、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投标人应当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有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有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6、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

6.1 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综合实力得分均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决定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排名。

6.2 评分办法中涉及得分的，各种人员证书、业绩合同等资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扫描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名称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分包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偏差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	招标文件的其他规定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	-----	-----	-------	------

经济标评分参数	0.0	1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投标报价权重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注：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5款的规定计算小微企业报价得分。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5.0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土壤、化学或水工环地质类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5分，副高级职称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和2025年7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由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至少提供养老保险证明，以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或网页查询截图为准），没有不得分。
	0.0	10.0	服务团队	1、拟派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除外）中具有环境、土壤、化学或水工环地质类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 2、除以上人员拟派项目团队中（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环境、土壤、化学或水工环地质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1分，本项最多得6分。 注：以上同一人员不得重复计分，投标文件中附相关专业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和2025年7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由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至少提供养老保险证明，以社会保障部门出具

				的社保证明或网页查询截图为准)，没有不得分。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7.0	对本项目理解	对本项目背景、目标、需求等的理解和把握准确程度进行评审，包括投标人是否深刻理解项目背景、实施意义和实施内容，项目现状，以及对本项目需求分析是否准确透彻、条理清晰等。对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准确透彻、条理清晰、可行性强的得7分；对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比较准确、条理清晰、可行性较强的得5分；对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基本准确，较为清晰，有可行性的得3分；对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简单，可行性不强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0.0	8.0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合理编制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方法、技术路线、工作内容、对项目目标的实现、定位分析等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全面、科学、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招标人采购要求的得8分；方案较为合理可行、较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方案基本可行的得4分；方案简单，可行性较差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0.0	8.0	工作安排、方法与技术要求	工作部署安排合理，提供技术路线图，方案详实，工作方法得当，透彻理解技术要求等。内容详实、全面的得8分；内容基本详实、较全面的得6分；内容较详实、不全面的得4分；内容简单、不全面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0.0	8.0	进度保障措施	具有科学合理明确的工作进度计划，工作进度计划与实际需求的契合度高，时间节点把控清晰明确，对工作推进指导性强的得8分；具有较合理的工作进度计划，工作进度计划与实际需求的契

				合度合理，时间节点把控较准确的得6分；工作进度计划、时间节点，有待进一步提高细化的得4分；工作进度计划相关时间节点的把控要求不太准确，对工作推进指导性较差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0.0	8.0	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完整、可实施性、针对性强，能高质量的确项目服务质量，得8分；质量保障措施完整，可实施性及针对性较强以保证项目质量，得6分；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完整、可实施，得4分；质量保障措施简单、合理性、可行性有待考究，得2分；没有不得分。
	0.0	6.0	应急管控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对应急管控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内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内容科学、完善、可实施性强的得6分；方案内容合理、较完善、可实施性较强的得4分；内容一般、不够完善、可实施性不强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
	0.0	6.0	二次污染防治措施	具有切实可行的二次污染防治方案、措施，防止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土壤、地下水等造成的二次污染。措施合理、全面的得6分；内容较合理、较全面的得4分；内容简单、不够全面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0.0	3.0	组织协调与配合保障措施	内容完整、合理可行的组织协调与配合保障措施，针对性强，得3分；内容较完整、较合理可行的组织协调与配合保障措施，针对性较强，得2分；内容常规、通用，与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不紧密，细节待完善，得1分；没有不得分。
	0.0	3.0	保密措施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切实可行的信息保密方

				案和措施等方面评分；保密方案内容详细完整、逻辑清晰、全面的得3分；保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逻辑基本清晰的得2分；保密方案内容简略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0.0	3.0	服务承诺	对本项目拟提供增值化服务，计划详细、合理；响应速度快、专业化的后续服务等内容进行评审，服务承诺细致全面，详实具体，能够有效地为采购人排忧解难，妥善处理好本项目后期可能出现的问题的得3分；服务承诺较全面，基本全面，能处理好本项目后期可能出现的问题的得2分；服务体系粗略、笼统，难以保障能处理好本项目后期可能出现的问题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业绩信誉	0.0	10.0	企业业绩	投标人在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土壤、地下水、生态环境类监测项目或调查类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份得2.5分，最高得10分。(须提供合同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0.0	2.0	企业实力	投标人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检测资质附表含pH、镉、汞、砷、铅、铬、铜、锌、镍因子的得2分，所含因子不全或者没有的得0分。(须提供证书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0.0	3.0	认证体系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原件扫描件，以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结果截图，否则不得分；失效、撤销或暂停的对应

				证书不得分)。
--	--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洛阳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
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项目

投标文件

(__包)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采公开-2026-3

招标编号：洛直政采招标(2026)0005 号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投标函

致：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文件或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12、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3、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投标文件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__包（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承担的服务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自己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整体不予认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次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投标人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0: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投标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其中：具有正高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人。						

注：后附相关人员相关证书、身份证、社保证明等资料。

附件 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一) 代理费及时缴纳承诺函

我单位现对____(项目名称)____投标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如果我方为本项目中标人,能及时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及中标结果公告的金额缴纳代理服务费,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与业主单位签订合同。如因我方原因违背上述承诺事项,视同我单位放弃中标资格。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5:其他材料